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自愿、诚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九百集团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

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



(汪龙生)



(竹 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